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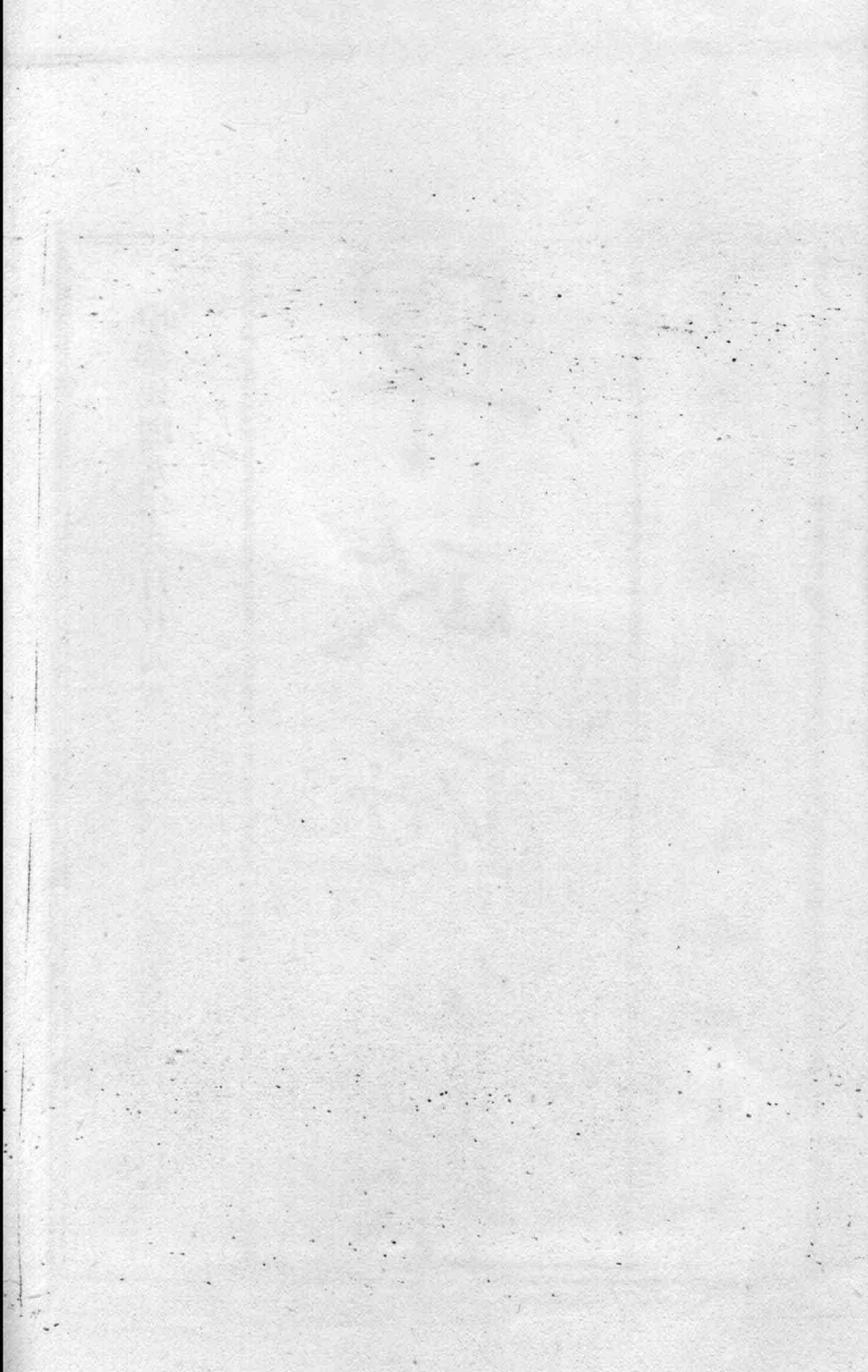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八號 星期六 修字第二百零四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軍政府命令

(第九頁)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國軍政府指令

公電

靳雲鵬望迅籌解決共謀建設電

(第十九頁)

各總裁復靳雲鵬如能尊崇法治廢除協定取銷密約願合西南同舟共

(第二十頁)

濟電

政務會議致李督辦復源飭將此次所領大綫碗鈎逕解督署接收電 (第廿二頁)

公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據陸軍游擊營統領王傳善請保黃鳳祺等一案

(第廿三頁)

擬請分別准駁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據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沈鴻英請保鄧瑞徵等

(第廿四頁)

一案應准分別獎叙文

司法部咨陳大理院民庭庭長童濟時辭職文

(第廿八頁)

政務會議咨內政部請將廣東督軍據廣東地方實業銀行行長呂清英

第廿九頁

請獎李碩襄等勳章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咨廣東督軍粵區各屬修換電綫需用材料業經面屬李督辦

(第卅一頁)

將此次所領大綫碗鈎逕解接收希即嚴飭電政監督從速修理文

政務會議咨交通部准廣東督軍咨請移撥交通部購存電綫碗鈎以供

(第卅二頁)

粵區各屬修換之用等由前來業經面屬李督辦將此次所領各件逕

解督署接收應用應請查照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開辦費收支清冊單據業經政務會議照准

(第卅四頁)

核銷備案仰即知照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轉飭廣州地審廳迅將東莞麥頌堯案件查

(第卅五頁)

明依法決定仍仰將現在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請保賀壽嵩等一案業經奉令照准仰即知

(第卅六頁)

照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仁化縣民劉義爲以恨控架罪冤押經年

(第卅七頁)

懇令行省釋並拘陳高林究治等情前來仰即轉飭該縣查明依法辦

理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八年三月至九年三月經常費書冊單據業

(第卅八頁)

經政務會議照准核銷仰即知照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陸國垣據呈報到任日期文

(第卅九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經售

(第四十頁)

狀紙表並五成狀價業經核收文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審判廳據呈報四五六等月民刑案件月報表准備

(第四一頁)

案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據呈判決楊陳氏殺人相姦一案判處死刑

(第四二頁)

准照所判執行惟兇犯楊慶元務獲歸案究辦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據呈報覆判決定張有保殺人一案究竟是

(第四二頁)

否確定並未叙明未便率准仰即查照補具呈文再行核奪文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檢察廳據呈報九年一月至六月各縣監所人犯死

(第四三頁)

亡証書應予備案仍仰轉飭各縣監所認真整頓衛生文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檢察廳據呈書記官劉清秋許煥新辦事動慎應准

(第四四頁)

加委文

司法部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廖愈磐據呈報就職日期文

(第四五頁)

司法部致大理院該院學習書記官黃民德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李伯

(第四五頁)

直接充函

司法部致大理院准函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經費書冊單據業經政務

(第四六頁)

會議照准核銷函

司法部致大理院准函送開辦費及八年三四五月份經費書冊單據業

(第四八頁)

經政務會議照准核銷函

批 示

司法部批 批字第四十一號

第五一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四十二號

第五一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四十三號

第五二頁

司法部批 批字第四十四號

(第五二頁)

附錄

司法部啟事

(第五三頁)

軍政府外交調查會啟事

交通部啟事

財政部啟事

大理院
總檢察廳 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第五四頁)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廣告

劉園地基開投日期

軍政府公報

目錄

八月廿八日

修字第二百零四號

三三三三二

軍政府公報

目錄

六月廿八日

修字第二百零四號

八

命令

軍政府令

授閩粵軍總司令福建省長陳炯明久膺閩寄應知竭誠自効乃包藏禍心移師內向奮踞城邑逆迹昭著着即撤職并褫奪原有軍官及勳位勳章即著前敵各軍嚴勦拿辦以中國法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廣東潮梅鎮守使劉志陸於此次陳逆內犯事，前毫無布置，臨事復不能盡力抵禦，致令潮汕重鎮一旦失陷，實屬咎有攸歸。着將所有勳位勳章及官職一併褫奪，用示懲儆。姑准暫留原任，責令帶罪立功，以觀後效。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特派張矩濬爲豫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任命沈鈞儒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陳請任命黃琦才署理總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陳請任命楊成金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陳請任命陳芝昌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陳請任命馬寶森韋希暢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